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太湖治理数字化平台等保测评项目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报价邀请函 1](#_Toc184131029)

[二、供应商须知 2](#_Toc184131030)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0](#_Toc184131031)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13](#_Toc184131032)

[五、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184131033)

# 一、报价邀请函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太湖治理数字化平台等保测评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项目预算：8万元 |
| 2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6月23日（周一）15:30前，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无锡市经开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21室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评审时间：2025年6月23日（周一）15:30评审地点：无锡市经开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21室 |
| 4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5年6月23日（周一）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经开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21室 |
| 5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备注：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请有意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如实填写《响应函》（见附件），响应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wxshbjxxc@163.com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采购人有权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名截止于2025年6 月20日18:00前。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25室联系人：张琰 联系电话：0510-81823480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请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下载此更正公告后，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采购人，传真：0510-81823488，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5）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结果。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自拟）

6.项目实施方案

7.如有以下文件自拟并自行添加至响应函中：

（1）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事项、要求；

（2）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响应文件参考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7．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8．响应及参与谈判费用自理。

##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谈判会议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4.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谈判、评审：

谈判、评审工作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

具体谈判、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响应文件的审查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谈判、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谈判小组讨论、确定谈判程序和谈判内容。

（4）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九）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审方法**

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谈判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1家成交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由评审得分顺序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评分标准**

**（1）报价（3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谈判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客观评审因素（30分） | 1 | 服务能力配备 | 16 | （1）项目经理（6分）：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高级等级测评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CISAW证书、CCSC网络安全技术（I级）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供应商为该人员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项目成员（10分）：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6分；项目组成员具有PIPP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4分。提供供应商为该人员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2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9 | （1）投标人证书（5分）：供应商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CCIA）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2）业绩（4分）：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 3 | 测评工具能力 | 5 | （1）漏洞扫描与漏洞管理（1分）：漏洞库漏洞信息大于220000+条，集成3300+POC对内网资产进行自动漏洞验证与渗透，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CVE ID、CNNVD ID、漏洞名称、漏洞风险等级等维度。通过POC验证过的漏洞，扫描结果需包含漏洞利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攻击Payload、目标响应结果、漏洞利用点、关键参数等内容。提供由厂商盖章确认的产品界面截图证明。（2）敏感内容审查工具（2分）：可上传文件(pdf、word、excel)、或者粘贴内容进行敏感词审查，内置敏感词库10万+，支持人工再确认审查结果，提供由厂商盖章确认的产品界面截图证明。（3）弱口令扫描研判工具（2分）：支持用户针对指定的目标IP与应用，通过在web界面上手工输入“用户名、密码”，系统将返回口令登录后的校验结果，确认弱口令是否真实存在。提供由厂商盖章确认的产品界面截图证明。 |
| 主观评审因素（40分） | 3 | 等保测评技术方案 | 12 | 从单位业务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现状分析，方案内容包含：①测评内容、②测评指标、③测评方法、④测评工具。每一项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3分；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总分12分。 |
| 4 | 等保测评实施方案 | 9 | 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方案、②组织架构、③进度安排。每一项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3分；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总分9分。 |
| 5 | 应急响应方案 | 13 | 提供远程协调响应方案，90分钟内到达客户现场，完全响应需求方案，响应速度快的供应商，得13分；提供方案较为完整，2个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基本响应需求方案，响应速度较快的供应商，得7分；方案不完整，2个小时及以上时间到达客户现场，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的供应商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 | 6 | 方案包含：①培训目录、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交付物。每一项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2分；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总分6分。 |

##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谈判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前述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前述质疑期限内送达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质疑函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向成交方发成交通知书。

4．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退还各报价供应商。

## （十一）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等相关文件要求，对采购人约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测评对象

测评系统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测评对象 | 服务数量 |
| 1 |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太湖治理数字化平台 | 1次 |

通过风险评估、安全扫描和渗透测试等测评手段，准确反映采购人络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现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最终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项目实施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无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一要求，使用同一测评方式，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测评者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测评者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等级测评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新投产的信息系统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测评。

（4）扩展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5）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6）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行内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等级测评工作。

（7）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8）规范性原则：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9）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3.项目内容

根据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需求，依据国家及行业等级保护标准，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方法，查找信息系统各安全层面与相应安全保护等级标准的差距，明确存在的安全问题及现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安全问题关联的资产、威胁、脆弱性，综合分析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寻求风险降低或规避的方法、提出建设整改建议。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依据相关标准，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安全需求，为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现状测评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信息收集：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开展调研工作，明确所有系统的物理环境及机房基础设施情况，网络架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部署情况，服务器分布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使用情况，应用系统业务流程、数据流向、用户群体情况，数据传输及存储备份情况，系统的高可用性需求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根据收集的信息建立基础台账。

(2）方案编制：根据收集的基础信息，识别各信息系统网络结构及其网络覆盖范围，系统构成、资产识别与赋值、威胁识别与赋值，明确检测评估目的及流程、明确检测评估对象及指标、明确检测评估方法及工具扫描接入点、明确检测评估实施步骤及配合需求、明确检测评估的实施计划。并据此编制实施方案、开发实施指导书。

(3）现场检测评估实施：依据测评方案、参照实施指导书，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实地查看等方法开展现场检测评估活动，详细记录每个检测评估对象的安全现状。形成现场检测评估记录表。

(4）数据汇总分析：根据现场检测评估记录，按照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几个安全层面，汇总各安全层面测评对象的安全现状，明确已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识别测评对象关联资产的脆弱性。形成安全措施汇总表、安全问题汇总表。

(5）安全问题交流：通过交流会的形式，对安全措施汇总表、安全问题汇总表中的内容进行沟通交流，明确安全问题是否真实存在，如有遗漏或不确定项需进行补充检测并详细记录结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威胁被利用的可能性、威胁被利用后的后果严重性，交流降低或规避风险的方法，提出初步的建设整改建议。

(6）建设整改方案设计：在明确安全问题的基础上，依据交流的建设整改建议。

(7）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1) 针对本项目所描述项目需求进行业务分析并提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测评方案。

(2)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表和组织机构。

(3) 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支持和服务保障方案，提供服务项目清单及自身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周期时间、费用)。

(4)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方应组建工作小组、明确组成人员职责。

5.项目依据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3)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4)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5)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三）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单位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保密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各类报告等各项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单位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第三方项目或以任何方式进行公开。

## （五）综合说明

1.报价要求：报价系固定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交通、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测评费、第三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因市场等因素产生的价格调整要求均将不予接受；

2.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项目的，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资料。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违约导致遭遇上述不可抗力或其他人为原因导致未能履约的，应依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成交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无锡市2025年生态损害赔偿年度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签订如下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附件；

2.采购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响应、谈判、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交通、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测评费、第三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因市场等因素产生的价格调整要求均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务无违约行为且全部服务及成果均在约定服务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3.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依法开具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如因开票或发票交付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确认不因此对本合同的正常依约履行产生任何影响，否则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要求

1.测评对象

测评系统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测评对象 | 服务数量 |
| 1 |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太湖治理数字化平台 | 1次 |

通过风险评估、安全扫描和渗透测试等测评手段，准确反映采购人络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现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最终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项目实施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无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一要求，使用同一测评方式，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测评者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测评者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等级测评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新投产的信息系统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测评。

（4）扩展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5）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6）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行内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等级测评工作。

（7）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8）规范性原则：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9）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3.项目内容

根据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需求，依据国家及行业等级保护标准，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方法，查找信息系统各安全层面与相应安全保护等级标准的差距，明确存在的安全问题及现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安全问题关联的资产、威胁、脆弱性，综合分析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寻求风险降低或规避的方法、提出建设整改建议。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依据相关标准，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安全需求，为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现状测评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信息收集：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开展调研工作，明确所有系统的物理环境及机房基础设施情况，网络架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部署情况，服务器分布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使用情况，应用系统业务流程、数据流向、用户群体情况，数据传输及存储备份情况，系统的高可用性需求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根据收集的信息建立基础台账。

(2）方案编制：根据收集的基础信息，识别各信息系统网络结构及其网络覆盖范围，系统构成、资产识别与赋值、威胁识别与赋值，明确检测评估目的及流程、明确检测评估对象及指标、明确检测评估方法及工具扫描接入点、明确检测评估实施步骤及配合需求、明确检测评估的实施计划。并据此编制实施方案、开发实施指导书。

(3）现场检测评估实施：依据测评方案、参照实施指导书，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实地查看等方法开展现场检测评估活动，详细记录每个检测评估对象的安全现状。形成现场检测评估记录表。

(4）数据汇总分析：根据现场检测评估记录，按照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几个安全层面，汇总各安全层面测评对象的安全现状，明确已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识别测评对象关联资产的脆弱性。形成安全措施汇总表、安全问题汇总表。

(5）安全问题交流：通过交流会的形式，对安全措施汇总表、安全问题汇总表中的内容进行沟通交流，明确安全问题是否真实存在，如有遗漏或不确定项需进行补充检测并详细记录结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威胁被利用的可能性、威胁被利用后的后果严重性，交流降低或规避风险的方法，提出初步的建设整改建议。

(6）建设整改方案设计：在明确安全问题的基础上，依据交流的建设整改建议。

(7）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1) 针对本项目所描述项目需求进行业务分析并提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测评方案。

(2)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表和组织机构。

(3) 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支持和服务保障方案，提供服务项目清单及自身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周期时间、费用)。

(4)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方应组建工作小组、明确组成人员职责。

5.项目依据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3)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4)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5)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须在合同服务期及能力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项目有关必要技术资料，就乙方需书面回复的必要事宜在能力范围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必要事务在能力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项目开展的现场条件。

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双方协商解决。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保障甲方就本合同服务工作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乙方提供的服务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服务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2.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和完成服务事务，并对完成效率、：质量及合法合规性、项目事务及各方（含相关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完成效果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指定 作为本合同的联系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电话 、邮箱 、微信号 、联系地址 。乙方确认该联系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联系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联系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协助的事务，乙方应制作书面通知并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将通知交付给甲方，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对必要事务予以配合。

5.乙方应依约开展各服务事务并制作相关书面工作记载材料，以便甲方日常监督并作为判断乙方是否依约完成全部服务事务的依据。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对于甲方要求提供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材料应及时交付。

7.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事务均应由乙方及其约定的具备相应技术资质及能力的人员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不得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乙方也不得擅自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8.乙方保障为本合同服务事务所组建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且乙方告知和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信息均真实。如项目组人员非因甲方要求而进行变更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如甲方要求调换项目组人员的，乙方应及时安排具有相匹配专业资质、能力的员工进行接替并合理安排交接等工作。项目组人员变更时，由乙方保障甲方及服务事务不会因该人员变更而产生不良影响、费用增加及损失等，如产生的由乙方支付并承担其他各项责任。

9. 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本项目利益相冲突或寻找不利风险的任何活动。

10.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与甲方产生合同关系外的其他法律关系，且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利用本合同签订、履行或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获得的信息、数据、报告、成果等，以自己、甲方、甲方服务单位等身份或名义开展本合同约定事宜之外的任何获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经济利益、荣誉、声誉等各类利益）。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及其人员因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或因本项目履行所制作、获取的信息资料等而产生成果（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意见、咨询意见、工作记录、工作报告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收益归甲方单方面所有。乙方及其人员除用于本合同约定事务及目的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也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本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持续有效。

九、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人员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或知悉的涉及甲方、本项目及相关第三方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服务事项的全部数据、信息、调查内容、文件资料等）以及因合同履行而接触或获知的甲方、项目及相关第三方未公开信息、资料等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搜集、获取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事务所需的必要信息、材料以外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如获知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且乙方及其人员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获知材料等的原件及复制件。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不自行使用或使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知晓、取得、使用前述信息或材料，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或其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责任、损失等不利风险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费用增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均持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因单方过错无故撤销或者不履行合同的，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得追回。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无故撤销或者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的，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依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第三方委托费用等）、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2.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或本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3.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利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获得的数据、信息、资料、成果等从事可能与甲方、本项目或相关第三方的利益相冲突或产生不利风险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事非本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合同价款之外任何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的行为）。乙方或其人员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给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及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收益，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及相关第三方因此产生的各费用增项、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4.乙方确认，乙方及其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与甲方形成合同关系外的劳务、劳动、代理等任意其他法律关系。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所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费用增项、损失等各项法律责任。

5.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发生争议及合同中所有涉及违约、赔偿、追责等内容的条款，均应由责任方承担因争议解决及依约开展的追索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公证费、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甲方垫付费用、因乙方原因而向相应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出现乙方应向甲方给付违约金、赔偿等责任承担情形时，甲方均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并将前述款项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抵扣，抵扣后仍未补足的部分及新增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7.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务均应由乙方及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能力的员工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不得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约定事务，乙方也不得擅自将约定事务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出现前述任一情形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承担费用增项及损失等。

8.除已约定情形外，乙方及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费用增项、损失赔偿及违约金等各项法律责任：

（1）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或完成项目工作，累计达3次/项。

（2）出具的专业性意见、数据、信息失实、存在错误。

（3）擅自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终止后，利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获得的信息、数据、报告、成果等，以自己、甲方、甲方服务单位等身份或名义开展本合同约定事宜之外的任何获利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经济利益、荣誉、声誉等各类利益）

（5）存在损害甲方权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知识产权、违反保密条款、解散、注销、破产、吊销执照等）；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诚实信用。

（7）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8）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非因任一方或法定不可抗力原因（不含因任一方违约或人为原因导致遭遇该不可抗力）而无法依约履行的状况或有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均应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处）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处）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二〇 年 月 日

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二〇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收到贵方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 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⑤承诺书

**（如有补充性文件请如上列明内容）**

3.补充性文件

①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②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4.报价一览表

5.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1年。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局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单独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 （二）（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日期：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日期：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参与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正面 | 正面 |
| 反面 | 反面 |

##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功能均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严格实现；

2．本项目涉及知识产权如有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由本公司（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延误损失；

3．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规划编制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